

盈江县公安局（办）

盈公函〔2023〕294号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

李金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县公安局简化分户口及前移手续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请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村如何办理房产证”的建议

经我局对接盈江县自然资源局，该局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对全县大部分村组进行了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调查宗数约36277宗，这部分已做好地籍调查的农村宅基地将自2022年起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分批次进行颁证。同时，盈江县于2022年以来已对全县989户建档立卡易地搬迁户进行了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农村村

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及第十二条“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管理由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农村宅基地由自然资源部门登记。

关于您提出的“农村如何办理房产证”的建议，下一步将依据《中共盈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盈农办通〔2021〕1号）要求办理。

二、关于“县公安局简化份户口及迁移手续”的建议

（一）迁移和分户办理。2019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全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按照上述文件开展户籍业务办理。具体迁移和分户业务办理要求如下：

一是迁移户口。根据《规范》第一百七十六条“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的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本人或家庭成员（含其父母、配偶、子女）在乡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的，可以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及第一百七十七条“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的人员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取得其他宅基地使用权

并实际居住，或与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其他乡村地区共同居住，且其父母、配偶、子女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的，可以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规定，无论是要从城镇返回乡村原籍务农，或是乡村之间的户口迁移，亦或是城镇地区居民婚迁至乡村，需要其本人或者其父母、配偶、子女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需要实际居住（连续居住）满半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为必要条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办理部门的受理单等可以证明正在办理的材料办理。**二是分户。**根据《规范》第一百八十九条“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且年满 18 周岁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人，需要分户且同一住所内可以以层数、房间数进行分割，申请分户的成年人及其家庭具备实际居住的独立房间，且达成分家(户)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财产分割，可以申请分户并担任户主”的规定。乡村地区同一宅基地上进行厢房、层数、房间数分户的必要条件之一，为该住址需具有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若成年人因结婚或其他原因在原宅基地外的自建房居住生活而需要分户的，则需要新住址具备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办理部门的受理单等可以证明正在办理的材料办理。

（二）相关户籍管理规定。2021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公

安厅制定《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对返农村原籍地落户进行了修改：“在农村原籍地实际居住满半年并申请返农村原籍地落户的人员，提供本人或父母、配偶、子女的不动产权证(或宅基地使用权证)，经社区(驻村)民警调查核实居住情况后办理”。此外，《意见》还提出“申请从城镇接迁未成年人到乡村地区父母一方落户的，提供乡村地区就学证明后，不受实际居住满半年的落户限制”。综上，原《规范》中，返农村原籍地落户需要提供两证即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但《意见》删除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而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仍为必要条件。

(三) 审批权限和时限。按照《规范》规定，分户由派出所户政窗口受理审核，派出所领导3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返农村原籍、乡村地区户口迁移由派出所户政窗口受理，派出所领导审核、县公安局5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四) 向上级情报报告情况。2023年4月12日，盈江县公安局针对乡村地区的户口迁移及分户相关问题书面请示州局治安支队。同日，治安支队书面请示省厅治安总队，希望给予指导性意见妥善解决办理乡村地区分户和迁移的难题。请示中包含：一是针对确属在乡村地区实际居住，但本人或父母、配偶、子女均还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无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分户和户口迁移问题；二是部分乡村地区村寨田地由政府征

收已无法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有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的户口迁移问题；三是申请人在乡村地区老宅外自建房居住，自建房和老宅均还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的分户问题；四是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户籍在乡村地区的父母一方生活，在实际抚养人的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两证”不齐全的情况下，该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移问题。截至6月10日，尚未收到省厅治安总队的相关书面回复。

综上，盈江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下发的一系列户籍政策和规定，除易地扶贫搬迁迁移户口有特定程序和材料（各乡镇政府提供的易地扶贫搬迁名单、办理人的申请书及身份证、户口簿）外，针对乡村地区的迁移户口和分户业务，依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办理。

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监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